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法规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